



III.2. - 特別條款

1 圖則組件

1.1.- 投標中配備的圖則文件包括：

- a) 公告；
- b) 招標方案；
- c) 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特別條款、合同條款、工地安全指引）；

附件：

1. 環境指引
2. 項目示意圖則

1.2.- 投標中配備的圖紙在相關的工程項目總表中指出。

2 承攬工程的定義

按投標文件規定所指出的工作為本承攬工程的組成部分。

3 施工的一般及特別的技術條件

3.1 在圖則上及工程項目總表中所指的工作的實施及所用材料的特性，由本承攬規則組成部分的特別技術條件作補充。

3.2 承攬人須於委託工程時向定作人提交工程施工的責任聲明書。

4 承攬工程制度

承攬制度，用以支付承攬人之方式為**總額承攬**。



5 承攬工程工作的準備和策劃

5.1 在一般條款中關於“施工的準備和策劃”（一般條款第 4.1.1.條）相應的各項行為，按以下各條款所指的最大限期內進行：

- a)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b) 申請日後十五天內；
- c)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d) 其遞交後的三十天內；
- e)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f)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g)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h) 其遞交日後十五天內；

5.2 以書面進行的批准方為有效。

5.3 用於製作工作計劃的時間單位為星期。

5.4 為著一般條款第 4.1.2 點所述之效用，承攬人須提交於施工上，將採用之拆卸方案研究和詳盡特性的說明，而這些資料不能與標書中所載有的產生衝突，除非得到定作人的預先批核。

5.5 本點在不影響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下，委託工程將由合同簽署日起計十五日內進行。



6 工作計劃

- 6.1. 有關工作計劃應按照一般條款 4.4.1 項至第 4.4.3 點的方法來撰寫，並須注意以下：
- 6.2.1 在撰寫有關工作計劃時，承攬人應確保最終的研究資料上，對於設備和工作隊伍的數量以致開展工程的時間分配，以完全清晰的圖表資料來顯示。為此，須清楚列明每周的施工並註明每天的工作量和其使用的資源。
- 6.2.2 機械資源的詳細說明應包含有一份將在施工時使用的完整設備清單，註明其到達工地和採用的運輸方式。
- 6.2.3 工作計劃將不能更改在“工程項目總表”（載於投標書）之重要操作的日期。
- 6.2.4 經由定作人及環境保護局批准的工作計劃，承攬人將由知悉已獲批准的當日起一週內，向定作人呈交三份普通紙張的影印本和一份可複製紙張的影印本。
- 6.2.5 須提交一份載有施工隊伍的架構圖，如：姓名、職位及人員的責任量，當中必定清楚指出至主管職位。此架構圖的任何修改，必須通知定作人。

7 施工期

- 7.1 由投標人根據一般條款第 4.4 點和第 5.1 點的規定而作出建議。



7.2 本承攬工程的施工期以工作天計算。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上述施工期必須已包括按照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 5.2.2 條所規定的自然現象限值，預計的每曆年 30 個工作天的影響天數，不足一曆年的按比例計算影響天數。倘若施工期內錄得受自然現象影響超過上述預計的影響天數，承攬人方可就超出的天數提出申請延期。

8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

8.1 一般條款第 6.1.2 點所述的技术指導員須由工程承攬人出資聘請，並經定作人認可其學歷及資格，方予以批准，當中包括：

- 香港註冊石棉顧問負責制訂“石棉清拆、處置及監測計劃”；
- 土木工程師¹負責的專業計劃的工程：拆卸、臨時結構、擋土、支護及護坡、填土及土地平整、圍板、岩土工程、雨水及污水排放；)

8.2 當認為適當時，定作人保留在任何時刻替換技術指導員的權利。

8.3 按照一般條款第 6.1.9 點所述，同時也應有一名由承攬人委任之技術員，負責遵守衛生、健康及安全範疇規定的工作。

8.4 承攬人之代表人應具有符合工程性質和造價的經驗，並於施工期間留於工地內。

9 工程紀錄冊及竣工圖

¹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規定，該指導技術員須於委託工程時向定作人提交就由其負責的專業計劃工程指導的責任聲明書。如技術員是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指導工程，擬提交予主管公共部門或機構的責任聲明書及其他文件，均須由該技術員與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該公司的法定代表共同簽署。



9.1 按照一般條款第 6.4.3.條，必須在工程紀錄冊中記載那些由監察實體在施工過程中指出被認為對工程來說具明顯重要性的事實，還特別包括：

9.1.1 監察實體巡視的紀錄，具日期及時間、以簡短摘要的形式記載施工方法、材料和其他對工程有用的材料的使用、材料的品質和特性的意見、工作進度如何、局部工期的遵守與否、並點錄向某人傳述的適當建議（如可預見的不當情況），行文終結時分別由有關人士簽名：

- 由監察實體批准及否決的材料；
- 較重要工作的開始與完成的日期；
- 工作計劃的更換，要指出與先前計劃的差異及其原因；
- 工作中止；
- 與預計工作同類及不同類的後加工程和後減工作的紀錄；
- 施工過程中發生的工作意外；
- 由監察實體遞交予承攬人的文件；
- 工程進行中出現的困難；
- 圖則在理解上的疑問澄清；
- 總工期和局部工期的延長；
- 官方實體或定作人對工程進行的訪問；
- 本承攬規則中所定任何承攬人義務的違反情況；
- 阻礙工程正常開展的設備故障；
- 工程會議；
- 與施工有關的重要事件；
- 由監察實體命令或接受的圖則修改；
- 由監察實體命令或接受的工作計劃的修改；
- 工作停頓及其原因；
- 損害工程常規進度的不正常事件。



9.2 由承攬人或其代表及工程監察實體在紀錄冊規定的位置，記載負責者確實知悉監察實體繕寫的文本及其傳達的建議，指示要採取的措施，或不存在共識時，指出妨礙遵守建議或妨礙解決所指錯誤或不當之處的理據，以及其他除了按法律及規範條文必須向定作人申請、異議或傳達的事項以外的，認為對工程來說適宜向監察實體登記及傳達的事項，並在在文本終結處註上日期和簽名的紀錄。

9.3 承攬工程每日的紀錄，由監察實體及承攬人簡簽，當監察實體或對工作具管轄權的官方實體要求時，承攬人必須出示此冊。

9.4 在承攬工程工作完竣後最多三十天內，承攬人應就所有實際上完成的工作向定作人提供具所有圖紙的更新本及其電子檔，並且是經由定作人同意的更新結果。否則，定作人保留命令製作的權利，而費用由承攬人負擔。

10 拆卸材料或構件的移走

10.1 當監察實體確認局部工程已經完竣，為著方便進出或避免對第三者造成不便，適宜將任何建造材料或構件從所涉的地方移走，並應發出相應的清潔命令，指定一個合理的期限內進行。

10.2 上條所述期限屆滿時，監察實體可以命令第三者進行這些工作，而其費用由承攬人負擔。

11 工程項目總表

標書的價格應嚴格按投標中配備的工程項目總表提交。

12 其他特別條款



12.1 作為對一般條款第 1.6 點關於分判承攬和承攬條款的補充，應考慮下列規則：

12.1.1 經由承攬人所選之分判者，必須具備符合分判建造工程之法律規定。承攬人必須負責為保障包括分判者的工作人員在內的工程受僱人員和公眾安全、衛生和健康，為避免損害毗鄰樓宇和為遵守公共道路安全和管制規章而需之工作。

12.1.2 所有分判工程之合同應具有以下資料：

- (1) 雙方合同簽署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公司名稱、稅務編號或納稅人編號、婚姻狀況和住址，或如屬公司，其公司地址及女適用，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公司和管理機關成員或具權力義務之其他人士的姓名；
- (2) 發給工程承攬者之准照識別資料；
- (3) 合同訂定之工程技術規定；
- (4) 合同之工程總造價；
- (5) 付款方式和期限，並必須與承攬人和定作人之間所簽的條款相若。

12.1.3 關於第 12.1.2 點 3)項之規定，必須指出其將開展的工作。

12.1.4 如承攬人拖欠工資，定作人得支付經證實之結欠之工資，並在向承攬人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已支付之工資。

12.1.5 本制度也適用於相連的分判工程。

12.1.6 承攬人須要採取一切措施讓工程監察實體能在工地內，隨時識別承攬人或分判者之工作人員。

12.2 承攬人必須按一般條款第 4.3.1 點提交下列的建造圖紙和所涉的施工大樣：

12.2.1 所有法定的施工圖則大樣圖紙；

12.2.2 由定作人或監察實體要求並認為在工程準備階段所需的所有建造圖紙和施工大樣(*Shop-Drawings*)。



12.3 當承攬人不遵守本承攬工程的工期或局部工期時，將向其科處一般條款第 5.3.1 點和第 5.3.2 點所定的罰款。

12.3.1 當不按工作計劃展開工作時，將被科處一般條款第 5.3.3 點所定的罰款。

12.4 除了由定作人作監督外，可以由定作人任命的任何監察實體的人員或員工進行工程監察(一般條款第 6.2.1 點及第 6.2.3 點)。

12.5 僅下列工作可以在正常時間外或輪更進行(一般條款第 6.3 點)：

12.5.1 所有從施工分段的需要所導致受條件限制的一切工作。

— 12.6 承攬人應就工作的展開向監察實體提供資料的週期(一般條款第 7.3.1 點)；

12.6.1 每周，應對各項工項的提前和延誤進行確認，如屬後者的情況，須提交補救延誤的計劃及提交相對於已批准工作計劃的完成百分率。

12.7 拆卸的產物或清潔出的廢物、清拆出的材料和餘下的廢材應放置到定作人指定之地點或合法之建築廢料堆填區。

12.8 對於施工設施和臨時設施應滿足的條件，以及倘有的必須提前獲定作人批准的相應的研究或圖則(一般條款第 9.1.3 點至第 9.1.6 點)。

12.8.1 用作支援承攬人和監察實體的設施將在工地範圍內即建，但不能損害衛生和運作的基本條件，並應對工程的性質和規模來說是合適的。

12.8.2 對於監察實體的設施，應在施工前提交說明和解釋書，包括佈局平面圖並指出設施(電訊，電腦等)和配有的傢俱以供批准。



12.9 按一般條款第 9.4.2 點，關於臨時網絡的監管權和負擔由承攬人負責。

12.10 除了因工作性質或按常規需進行的保護和安全工作以外，承攬人還要負擔的保護和安全工作(一般條款第 10.1.1 點)

12.10.1 要進行對工作區域作定界的鋅鐵板或木圍板工程，使土地周邊區域的正常使用不受限制，包括其定期的保養，以保證其良好外觀和施工設施的安全。在開始圍板之前，應向定作人提交大樣圖紙作預先批准。

12.11 承攬人必須保證拆下物的良好狀態及對下列建築材料和構件拆除和保養(一般條款第 10.2.4 點)：

12.11.1 所有在圍板定界工地上置有的材料、設備和植物，如標誌牌、公共照明燈及其電線、植物等，以便其後在由定作人指定的地點重新利用和安裝。

12.12 本承攬規則所定必須進行的試驗，由監察實體要求，在定作人指定的地方進行。